



第三十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3(b)

出席大会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扬·基克特先生(奥地利)

1. 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任命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中国、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扬·基克特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面前有 2016 年 4 月 19 日秘书长有关出席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
5. 如备忘录第 1 段所述，下列 55 个会员国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其出席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6.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84 个会员国有关任命出席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代表的资料已通过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函件或有关常驻代表



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送交秘书长：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马尔代夫、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7. 如备忘录第 3 段所述，下列 31 个会员国尚未向秘书长送交出席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代表的任何资料，不过它们以前已授权其常驻代表作为本国代表出席联合国机关的会议并不受届数限制：伯利兹、贝宁、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克、斐济、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约旦、基里巴斯、莱索托、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瑙鲁、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汤加、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8. 上述类别的下列 23 个会员国尚未向秘书长提交全权证书或资料：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肯尼亚、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东帝汶、多哥、图瓦卢和赞比亚。

9.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接受秘书长备忘录中提及的所有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6 至 8 段提及的会员国将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10.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 2016 年 4 月 19 日秘书长备忘录中提及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出席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 14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有鉴于此，本报告将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

¹ A/S-30/5。